员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

- **第一条** 员工有权针对管理、业务等各个方面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; 如果所提的建议被采纳实施,公司会给予相应奖励。
- **第二条** 任何一个公司员工希望就工作问题与各级经理进行沟通,各级经理必须及时安排进行面谈,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员工的沟通要求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员工有个人或工作方面的困难,可向直接主管或公司人事行政部寻求帮助。
- **第四条** 员工发现他人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违纪现象,可直接向人事行政部投诉或公司投诉,公司将对一切资料给予保密。
- **第五条** 员工发现工作中存在漏洞,或其他影响本职工作的问题,应及时向主管经理反映;如果由于未反映而造成本职工作出现差错等情况,将由本人负责。
- 第六条 员工在反映问题时,应以书面形式,并注意说明内容,以便进行 核查和改进,如问题内容、发生时间和频度、当事人/责任人、造成影响、改进 建议等。
- 第七条 主管经理或其他领导应及时了解所反映问题,并尽快给予答复或 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,严禁对员工的反映置之不理。
- **第八条** 如果主管经理认为自己不能处理,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,由公司领导责成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调查处理,并将结果告知公司领导和有关人员。